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3: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瑜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邱碧开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部分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点从公司依法经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人民币5,011.15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1.1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18,423.56万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10,7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广东顺

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